




# 認識遺產稅及贈與稅

111年11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榮獲第5屆政府服務獎！

試算服務發想於國人多半忌談身後事，多數民眾需逐一拼湊已故親人財產，且沒有申報遺產稅經驗，不熟悉稅法規定，不知如何填寫申報書、列報遺產及扣除額，以及計算應納稅額。財政部從民眾痛點出發，惟金融機構礙於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將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資料提供給國稅局，但可提供給繼承人，該部以「小觀念」獲得大突破，利用民眾在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時，勾選同意授權金融機構將金融遺產資料直接提供國稅局者，即可據以運用於試算服務，讓國稅局在遺產稅申報的角色，從「被動受理」轉換為「主動協助」。

為讓試算服務順利上線，財政部就近年遺產稅申報核定案件進行大數據分析，擇定服務之適用對象及條件，擬定「匯整簡」(匯集7,000多家金融機構金融遺產資料、整合申報免稅額扣除額資料及線上申請回復確認之簡化申報程序)三大策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部會共同合作，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之案件，民眾只要在親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透過1張申請書或e指線上申請，由國稅局主動蒐集整理遺產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試算通知書，民眾免奔波、免書證、免填寫、免計算，只要確認試算內容無誤並回復，就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金融機構免回復民眾金融遺產資料，節省印製郵寄之人力及費用，國稅局免發函向金融機構查調，減輕臨櫃諮詢人力負擔，並減少查核補稅案件，增進徵納和諧，締造民眾、金融機構及國稅局3贏佳績，該項服務是我國遺產稅申報重要里程碑。

# ●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死亡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課徵遺產稅

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子女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屬於遺產，應課徵遺產稅。

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對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該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是以，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購買保單，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其所有，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成為要保人，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單的保險利益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甲君生前以其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其子乙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甲君110年1月間死亡，乙君於同年3月變更自己為要保人，乙君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將甲君死亡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300,000元併入遺產總額申報，惟事後申請復查，以甲君死亡時其並未自保險公司獲取保險給付為由，主張不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經該局詳細解說後，乙君已撤回復查申請。

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請多利用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其中即包括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相關資訊，如被繼承人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應注意將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保險具風險分攤及理財功能，有關人壽保險之保單要保人如非被保險人，當要保人死亡，其投保的保單價值仍須列入遺產課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屬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項目，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投保動機無涉及規避遺產稅情事者，始可適用。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係由要保人支付保險費，當要保人死亡時，並不涉及保險金額給付，故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但其投保的保單是具有價值的財產，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中途變更要保人亦應留意相關稅捐申報，因保險契約一旦生效後即享有財產上之權利，中途變更要保人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為他人所有，經他人允受，核屬贈與行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如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將購買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亦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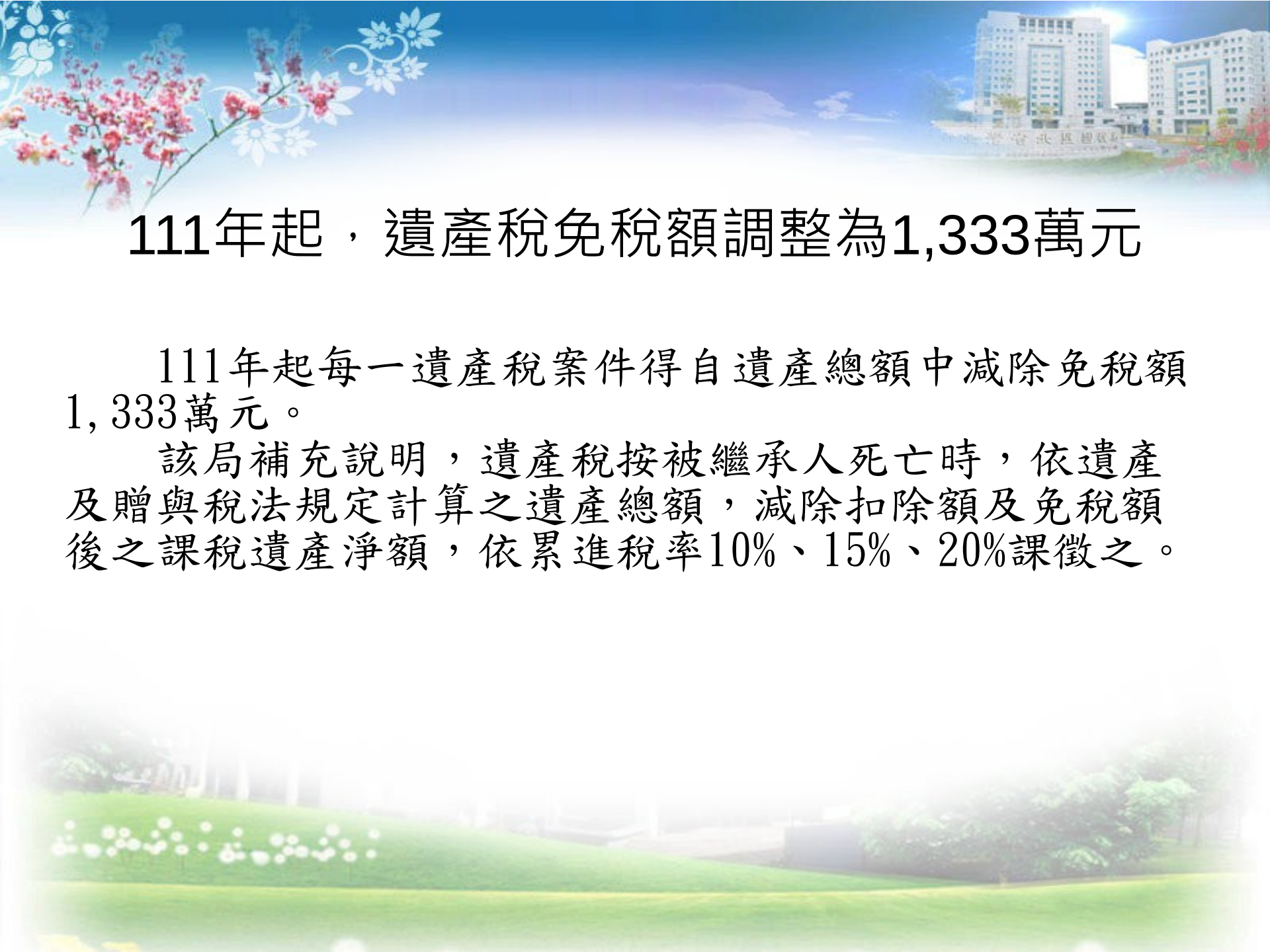


## ● 存款繳稅好方便，遺產繼承更快速！

邇來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如何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依財政部106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0600631250號令，繼承人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多數決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被繼承人A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遺產中有銀行存款150萬元，A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女甲、乙、丙、丁共5人，其中繼承人甲、乙、丙欲以A君遺留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因甲、乙、丙應繼分計已有五分之三，可於繳款書限繳期內填妥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及同意書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稽徵機關審查符合前開法規，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時，於應納遺產稅額（100萬元）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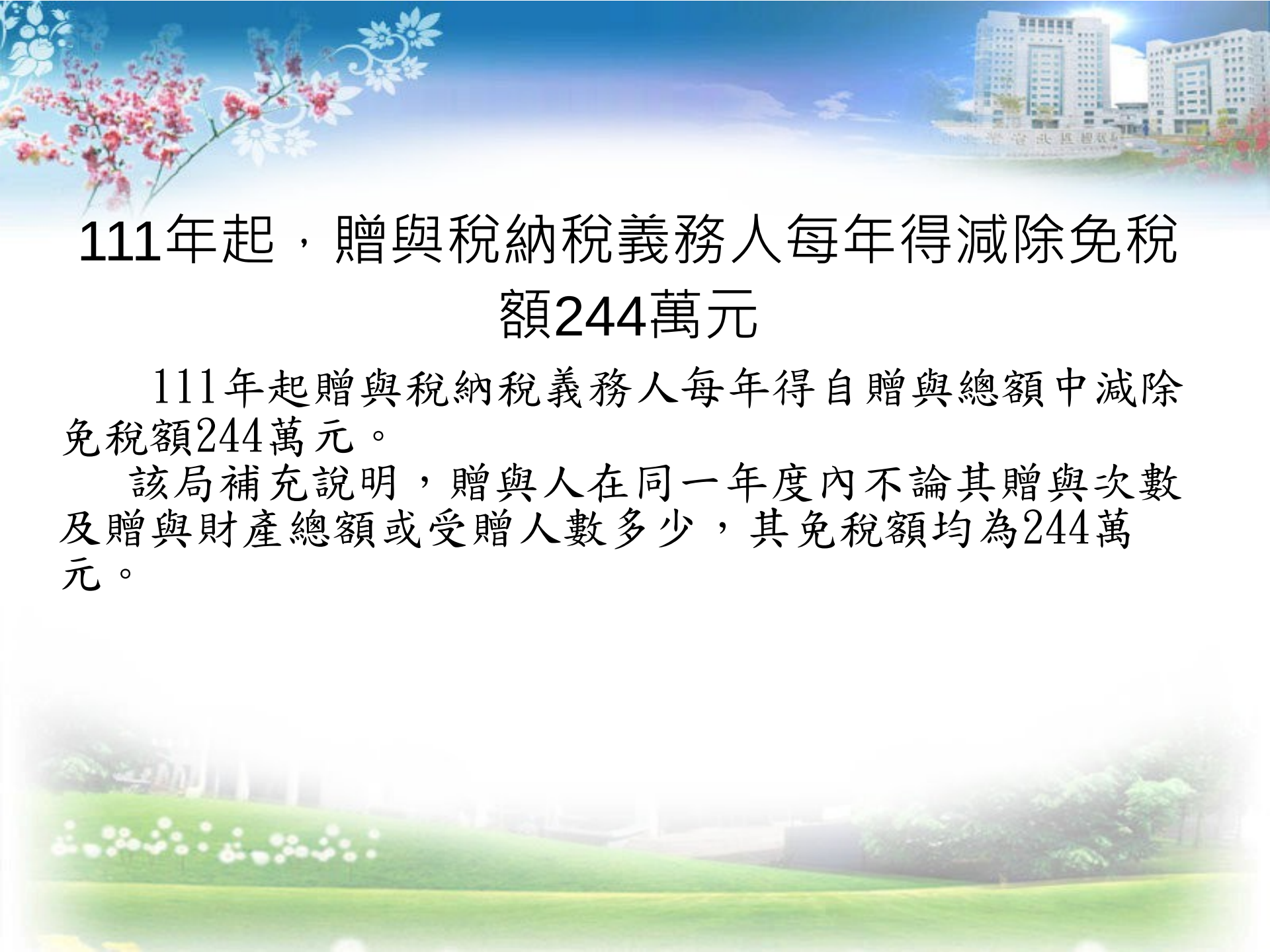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後，請依限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存款轉帳繳納稅款手續，以完納稅捐。



## 111年起，遺產稅免稅額調整為1,333萬元

111年起每一遺產稅案件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333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累進稅率10%、15%、20%課徵之。



# 111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減除免稅額244萬元

111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44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贈與財產總額或受贈人數多少，其免稅額均為244萬元。



## 常見疑問

1. 遺產稅贈與稅申報難不難？
2. 要不要委任代書？
3. 有何節稅方式？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何謂贈與？（§4）

-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民法第406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申報之主體-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7)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2人以上者，應接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申報程序（§24）
-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何謂視同贈與或以贈與論？
-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5）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20）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及醫藥費。



# 贈與稅申報實務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爲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計算
-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22）
-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21）
- 依本法第21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細§18）
- 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計算 (§19)
  -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21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
    - 一、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二、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百萬元部分15%。
    - 三、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節稅方式
  1. 分年贈與
  2. 先贈與配偶再轉贈
  3.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由受贈人負擔
  4.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
  5.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申報之主體-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6)
-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 遺產稅申報實務

民法第1138條（法定繼承人及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申報程序（§23）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申報程序（§26）
-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課徵對象及範圍 (§1)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視為遺產之贈與（§15）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不計入遺產總額 (§16)
-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17)
- 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93萬元。
-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23萬元計算
-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 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23萬元。
- 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618萬元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
-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額。（§17-1）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免稅額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18)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計算（§13）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17條、**第17條之1**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18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5千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二、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百萬元，加超過5千萬元部分之15%。
- 三、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49條第1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遺產及贈與稅繳納

- 延期繳納（§30I）
-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 遺產及贈與稅繳納

- 分期繳納
-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30 II)。
-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30 III)。

# 遺產及贈與稅繳納

- 實物抵繳（§30 IV）
-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